《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汇总表

共收到33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7条，部分采纳13条，不采纳13条。

|  |  |  |  |  |
| --- | --- | --- | --- | --- |
| 提出者 | 条目 | 修改建议 | 是否采纳 | 理由或修改结果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将：**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可视情按不超过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月收入。  **修改为：**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可视情按不超过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月收入。 **理由：**考虑慢性病患者大多数都是要长期吃药，去医院复查，找工作比正常人困难，容易收到歧视，建议跟非重度残疾人一样未参加工作，按照最低工资一半算收入。 | 采纳 | 修改为：“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可视情按不超过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月收入。”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删除**“家庭无自有住房，同时获得政府的住房补贴，或承租政府提供的廉租房等租金显著低于市场水平的住房时，可勾选此项。” **理由：**能获取政府住房补贴的，还有廉租房的，一般都是低收入人口，或者是一些离休老人，建国功臣，此种情况，只要他们名下没有房产，就可以核减-1D住房了，没必要算得那么清楚，何况就算房租便宜，那也是租的，别人在深圳价值500万的房产都不核减，人家只是租个房，只是便宜一点，为啥要跟那些有房的一样，不核减呢，对哪类人群不公平，何况老办法就是允许的，只要名下没房就可以，维持原来的办法，不要增加非必要的限制条件， | 采纳 | **删除**4.1项“家庭无自有住房，同时获得政府的住房补贴，或承租政府提供的廉租房等租金显著低于市场水平的住房时，勾选此项”的表述。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将：**哺乳期妇女，以及确需全职照顾家中重度残疾、失能、重病的成员而未参加工作的，可不计算其工资性收入。 **修改为：**哺乳期妇女或在家全职带学龄前儿童的妇女，以及确需全职照顾家中重度残疾、失能、重病的成员而未参加工作的，可不计算其工资性收入。 | 采纳 | 综合其他公众意见，**修改为：**  下列情况可不计算劳动者的工资性收入，每个申请家庭不超过一名：哺乳期妇女；全职照顾学龄前儿童的家庭成员；单独抚养未成年子女而未参加工作、且无长辈协助抚养的单亲父母；全职照顾重度残疾、失能、重病家人的成员。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将：**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修改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身体健康、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理由：**之所以建议征求意见稿，增加“身体健康”四个字的描述，因为有些身体不好的群众，确实某种原因很难就业，这种情况还按照当地最低工资计算收入，显然不合适，对那些身体没有疾病，又不打工的，计算最低工资才合理。 | 不采纳 | 缺乏执行标准和依据：工作人员在实务中无法判断当事人是否身体健康，医疗机构也没有此类证明和检验报告。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将：**3.1未成年人和学生学龄前儿童[ 人]（-0.5D/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 人]（-0D/人）就读高中、中专的学生[ 人]（-0.5D/人）就读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的学生[ 人]（-1D/人） **修改为：**  学龄前儿童[ 人]（-0.5D/人）  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 人]（-0.7D/人）  就读高中、中专的学生[ 人]（-0.8D/人）  就读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的学生[ 人]（-1D/人） | 部分采纳 | 该意见未说明修改理由，经研究该项综合**修改为：**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 人]（-0.5D/人）高中/中专学生、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学生[ 人]（-1D/人）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将：**3.2老人和高龄老人60～69周岁老年人[ 人]（-0D/人）70～79周岁老年人[ 人]（-0.5D/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人]（-1D/人） **修改为：**  60～65周岁老年人[ 人]（-0D/人）  66～79周岁老年人[ 人]（-0.5D/人）  80～89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人]（-1D/人）  90～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人]（-2D/人） | 不采纳 | 对老年人年龄段的划分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确定的60岁和80岁两个标准确定，不宜划分过细。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将：**影响劳动的其他疾病，指不包含在上述分类中，但据患者自述确实降低其劳动能力的疾病。有医疗机构诊断即可，不需其他证明。  **修改为：**影响劳动的其他疾病，指不包含在上述分类中，但据患者自述确实降低其劳动能力的疾病。必须由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才能核减-0.5D。  **理由：**主要是防止有些人弄虚作假，去一些不正规的小医院或者诊所开证明，三甲医院有权威性。 | 不采纳 | 该建议属于增加申请家庭负担，且要求过高，并非所有困难家庭都具备到三甲医院诊断的条件。 |
| 网友2841803029 | 评估指标 | 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增加单亲父亲或单亲母亲（爷爷奶奶死亡，或不愿意带小孩的）带未成年小孩的（-0.5D/人）  **理由：**此类单亲家庭，负担重，任何一方，带小孩就业都很困难，酌情照顾下。 | 采纳 | 综合相关意见，已在劳动者收入计算部分明确：单独抚养未成年子女而未参加工作、且无长辈协助抚养的单亲父母，可不计算工资性收入。 |
| 网友13411727983 | 评估指标 |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可否在指标标中明确是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不采纳 |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由《民法典》确定，无需重复表述。 |
| IBD爱必得 | 评估指标 | 3.2/3.3项 70岁以上的老人，更需要照顾；残疾（疾病）也更需要照顾。二者同时存在时，负担加倍，建议累积加分。 | 不采纳 | 纳入低保是综合考察全家庭的经济生活状况，累积加分（扣减）制会导致某位成员的权重过高，引起认定的不均衡不公平。 |
| IBD爱必得 | 评估指标 | 3.5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关于深圳赡养人的计分，不公平不合理。  以下内容根据各政府网站或权威媒体信息：2023年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76910元。深圳没有农村，理应对比北上广一线城市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北京城镇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88650元，上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477元，广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501元。深圳的房租及其他消费水平跟北京、上海相当，高于广州，深圳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一线城市地位不符的原因，深圳统计局的解释是老年人少导致转移收入少，年轻人多导致转移支出多。  所以建议深圳乘以1.15的系数：  深圳履行义务能力较强=个人收入超过深圳人均收入水平\*1.15，  深圳履行义务能力一般=个人收入未超过深圳人均收入水平\*1.15。  另外，当地人均收入水平=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社保支出等）？提供最近半年还是一年的收入明细？请明示。 | 不采纳 | 省级规范性文件不对个别地市作单独要求，各地可自行出台适合本地的细则。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八条 | 建议在职职工满足以下四项中的三项或以上时，可无需用人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其平均收入。  （一）能提供劳动合同；  （二）提供国家个人所得税APP收入截图；  （三）提供工资条明细（含电子版）；  （四）提供银行卡工资流水。  **理由：**实际操作中，往往很多部门要求申请者提供公司的收入证明，非常麻烦，一方面有的公司不愿意开具，还有这样也很容易泄露申请者的隐私，往往申请者都是家庭困难，或者身患疾病，这样很容易收到公司的歧视。希望省政府进一步明确工资收入的证明很多种，不要强调公司开具证明，由以上提供四选三，就足够证明收入了 | 部分采纳 | 申请家庭可提供的工资性收入材料，已在征求意见稿第八章第二十条作出规定，拟吸收采纳该条建议内容。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八条 | **将：**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修改为：**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发到职工银行卡的到手工资。 **理由：**这里的家庭收入，很多人对这个掌握不太理想，有的又说是税前工资，有的又是说到手工资，看了其它兄弟省份的做法，此处的收入应该理解为可支配收入，就是群众能拿到手的工资，可是随时取来用的，希望广东省从省级层面，进一步明确，这样地级市就不会产生误解了。 | （一）部分采纳 （二）不采纳 | （一）收入与可支配收入定义不同，沿用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全文统一使用收入表述，修改为：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二）“发到职工银行卡的到手工资”，表述不规范，且存在操作不明确和歧义情形。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八条 | 在“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增加： （三）我省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七）工会组织给困难职工发的红包、慰问金，米、油。 **理由：**考虑中央确定的城乡基本养老金目前才123元，我省最低城乡基本养老金2023年也就才200元，全省普遍都是200多。建议放宽到我省确定的基本养老金不计入收入。 | 采纳 |  |
| IBD爱必得 | 第八条 | （四）中，关于转移性支出，没有提到旧政策的商业保险支出。商业保险是未申请低保时，多年前买的，每年都要交的，尤其是医疗险，治病，减轻个人家庭社会负担，应予鼓励；另外，医保报销后，自己负担的部分，再拿去商业保险报销，这个钱不能算作收入，因为自己的钱转了一圈，并没有增加收入，建议在不计入收入一栏中予以明示。 | 部分采纳 | 商业保险类型多样，分红型、医疗型、养老型等性质完全不同，不宜一概而论。但与之类似的个人养老金，可以作为不计入收入的项目。 |
| 网友2841803029 | 第九条 | **将：**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 **修改为：**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可以随时提现的银行存款、证券、股票、基金）、债权以及机动车辆等。 | 部分采纳 | 表述为：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机动车辆等。 |
| 网友2841803029 | 第九条 | **将：**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医保的个人账户资金，不能提取使用的部分，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修改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资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资产未提取使用的部分，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其中因公积金销户，离退休等原因，一次性提取的资产，纳入金融资产核算范围。 | 部分采纳 | “未提取使用”不等于“不能提取使用”。因公积金销户，离退休等原因，一次性提取的资产，本来就算名下金融资产了，不再属于不能提取使用的部分。  **表述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资产，不能提取使用的部分，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 |
| 网友2841803029 | 第九条 | 建议增加一条：核查在册低保对象时下列财产不计入申请家庭财产范围：（一）来源于不计收入部分形成的银行活期存款；（二）属于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对困难家庭及个人捐助所形成的银行活期存款；（三）法律法规规定不计入家庭财产的其他财产。 | 部分采纳 | 此建议具有一定建设性，不计入收入的部分同样也不应计入财产。但凭银行账户余额或现金无法判断财产中有多少是属于不计入收入的比例。 |
| 网友2841803029 | 第九条 | 建议劳动者因医疗期满，被公司辞退，给予一次的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金，不计入家庭财产。**理由：**此类人群，深受疾病的折磨，精神上及身体都受到了巨大的创伤，辞退后往往很难就业了，建议特别考虑下此类患者。 | 不采纳 | 民政救助原则是“有救无类”。一次性补偿、赔偿、补助，对象可能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受害者，或被辞退员工等多种情况，无法罗列详尽。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一条 | **将：**新申请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财产认定标准 **修改为：**申请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财产认定标准 **理由：**删掉征求意见稿的‘新’字，无论新申请，还是旧申请，还是后面的第3次，第5次申请，财产认定标准都是一样的。否则容易引起误解，会觉得新旧申请的标准不一样 | 采纳 |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一条 | **将：**（一）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低保标准。 **修改为：**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30个月低保标准（我省除广州、深圳两个超级一线城市外，其它地级市可以自愿选择不超过24个月低保标准。） **理由：**目前我省规定的上限不超过24个月低保标准是2019年的水平，我省经过了5年发展期，GDP一路高歌猛进，连续30多年稳居全国第一，2023年GDP我省甚至超过了13万亿GDP,同时也考虑我省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广州，深圳两个超级一线城市就占了差不多一半的GDP,故建议广州、深圳采取30个月低保的标准上限，其它城市不强求。等再过5年约2030年时，全省再统一30个月低保标准上限。 | 不采纳 | 省级规范性文件不对个别地市作单独要求，各地可自行出台适合本地的细则。 |
| 哆啦 | 第十一条 | 江苏省的困难群众人均金融资产上限高达36个月低保标准，我省还是2019年的24个月低保标准。建议跟江苏省一样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36个月低保标准。 | 部分采纳 | 民政部门将在出台文件时尽力向财政部门协商争取，按照较高的财产标准进行认定。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一条 | 建议申请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人均金融资产标准可上浮30%。**理由：**现在全国的大部份省份，对申请家庭的人均金融财产，一般都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家庭成员成员正常，身体好，可就是平均收入低。还有就是家庭成员有重病，残疾人的，往往后者的开销巨大，需要的金融资产多。后者人均金融资产可上浮30%，比较符合我省的情况，希望我省也跟其它省份一样，对申请家庭有特殊群体的，可放宽金融资产上限。 | 不采纳 | 一是指标中已对此类人员作大幅度收入扣减，有利于家庭纳入。二是核对阶段尚未核验患病、残疾信息的真实性，建议在入户阶段一并评估。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一条 | **将：**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并拥有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修改为：**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并拥有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此处祖屋必须为农村宅基地房产，否则一票否决。 **理由：**之所以建议修改祖屋的描述，因为征求意见稿的祖屋太笼统，如果A市民在深圳有一套商品房，如果父亲留给的祖屋是广州的一套商品房呢?显然这种情况是不符合要求的，可农村的祖屋就不一样的，这种一般都是没什么金融价值，更多的是对打工人的一个念想。 | 不采纳 | 该修改会导致现有低保人员的权益受到削减。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一条 | **将：**驾驶家庭唯一机动车辆作为收入来源的，本人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该项视为符合条件，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修改为：**驾驶家庭唯一机动车辆作为收入来源的（机动车辆不得是奔驰、宝马等品牌，且市场评估价格不得超过13万的汽车），本人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该项视为符合条件，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 | 不采纳 | 根据公平竞争要求，规范性文件中不能对特定商品品牌进行排除。对车辆价格的上限要求没有依据来源。 |
| 网友13411727983 | 第十一条 | “驾驶家庭唯一机动车辆作为收入来源的，本人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该项视为符合条件，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恐怕会引发争议，群众难以接受有小汽车或者是钩机这类运营性车辆的低保户。 | 部分采纳 | 综合相关意见，在条款中有限制条件“唯一”和“作为收入来源”，确保车辆是作为谋生工具。且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总收入，与其他类型收入同等对待。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一条 | **将：**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修改为：**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出国旅游公司组织的，可以去）、高收费学校（不包括子女高考考上民办大学的情况）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 部分采纳 | 后续地市在制定办法时对“辅助评估指标”可添加具体相关表述。 |
| 网友13411727983 | 第十一条 |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请问县级民政部门是否可以对申请人有高消费的情况，作为不符合低保的情形之一。省厅可否将这里的高消费情况可否明晰成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低保标准的几倍。如果是入住高收费的养老机构是否也当作高消费？ | 部分采纳 | 后续地市在制定办法时对“辅助评估指标”可添加具体相关表述。 |
| IBD爱必得 | 第十二条 | “超过当地30个月低保标准（或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名下其他财产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时，不再满足最低生活保障的财产标准。”  是指同时达到吗？ | 采纳 | 为明晰起见，第十二条相关表述**修改为：**“超过当地30个月低保标准（或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规定的标准），且名下其他财产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时，不再满足最低生活保障的财产标准。” |
| 网友2841803029 | 第十八条 | **将：**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或分档确定人均保障金额。 **修改为：**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或分档确定人均保障金额，其中采取分档确定保障金额的，若综合评估后，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当地低保标准20%，此家庭成员直接按照全额低保标准金额计算待遇。 **理由：**之所以增加这一条，是因为如果一个家庭平均收入都不到20%的低保标准，属于极端贫困，干脆多给点经济帮助。 | 部分采纳 | 地市在制定办法时可进一步明确分档原则下的发放标准。 |
| 网友2841803029 | 第二十二条 | **将：**……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的救助待遇继续延长6个月。 **修改为：**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的救助待遇继续延长6个月（此处延长待遇包括最低保障边缘家庭单独享受低保人员）。 **理由：**目前我省低保有两种，后者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低保等群体，如家庭条件改善，主动提出退出的，允许低保边缘家庭原重病低保成员继续享受6个月待遇。 | 部分采纳 |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概念本来就包含低保家庭中的全部成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中单独享受低保的部分成员。 |
| 网友2841803029 | 第二十七条 | **将：**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由省民政厅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综合评估指标的项目和权重，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修改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由省民政厅制定，其它地区可结合当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综合评估指标的项目和权重优于省的标准，让更多的低收入人群，享受党中央的关怀，比如，广州、深圳两个超级一线城市，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 不采纳 | 省级规范性文件不对个别地市作单独要求，各地可自行出台适合本地的细则。 |